

乌鲁木齐市鑫宝矿山开发中心柴窝堡玄武岩 道渣石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1日，乌鲁木齐市鑫宝矿山开发中心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鑫宝矿山开发中心柴窝堡玄武岩道渣石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鑫宝矿山开发中心）、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施工单位（新疆天暖锅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乌鲁木齐市鑫宝矿山开发中心柴窝堡玄武岩道渣石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直距南东122°方向约36千米的白杨沟口，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58'9.6"，北纬43°37'51.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即矿区面积）为0.1421km²。设计最大采深30米，圈定的最终境界内矿石量35.78万m³，采矿回采率95%，采出矿石34万m³，计算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6.8年，年开采量及破碎

量确定为 5.0 万 m³/a。

矿区组成部分包括采矿场、工业广场、生活区及矿山运输道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鑫宝矿山开发中心柴窝堡玄武岩道渣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生态审[2014]185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工艺、规模、性质、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更。经实地勘察部分实际环保措施如下：

（1）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成品堆场设置了 U 型水泥砖砌挡墙并加盖了防尘网。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项目区地表植被覆盖度低，建设单位已在矿区西侧进行了人工绿化，绿化带约 40m×800m。运营过程中采取了边开采边土地平整的措施。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采取洒水、路面硬化、成品料覆盖防尘网、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2）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落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置有集尘罩并洒水降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运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四）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工人佩戴耳塞，有效降低噪声污染。

（五）固体废物

生活区设置垃圾桶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调查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2、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生产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1）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69-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矿山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矿山四周最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69-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意见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切实做好污染物的监测与防治工作。

（2）正常生产后，成品在堆放区内堆存，并加盖防尘网，洒水降尘。

（3）加强截雨和排洪沟的建设与管护。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乌鲁木齐市鑫宝矿山开发中心柴窝堡玄武岩道渣石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保手

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18年7月21日